



9903(RD)

防水计重秤



操作手册

© 上海英展机电企业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目 录

注意事项	2
使用前之准备工作.....	2
一、产品规格说明.....	3
二、显示部份说明.....	5
三、产品操作简介.....	6
3-1 按键说明	6
3-2 功能操作说明	6
3-3 错误讯息说明	7
附录一 七节码字样说明.....	8
三包事项	9
产品保证卡.....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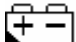


感谢爱用者选购英展电子防水计重秤
为有效帮助您正确的使用本公司产品，
请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
将有助于操作顺畅及产品寿命之延长，
并可减少故障的机会。

注意事项

1. 严禁将电子秤置于高温之场所。
2. 勿让蟑螂侵入及小生物寄生机内。
3. 严禁撞击、重压 (勿超过其最大称量)。
4. 电子秤若长期不使用时，请擦拭干净，放入干燥剂后以塑料袋包好。
5. 如对本产品有任何建议，请不吝指正。
6. 本产品仅适用于非贸易结算。
7. 更换电池的时候，注意电池连接线连接的正确性 (电池端相同颜色的线相连：红色线接电池正极，黑色线接电池负极)。
8. 准确度：9903 (RD) 防水秤符合 GB / T 7723-2005 标准之要求。

使用前之准备工作

1. 请将电子秤放置于稳固且平坦之桌面上使用，勿放于摇动或振动之台架上。
2. 避免将电子秤放置于温度变化过大或空气流动剧烈之场所，如日光直射或空调之出风口。
3. 请使用独立之电源插座，以避免其它电器用品干扰。
4. 打开电源时，秤盘上请勿放置任何东西。
5. 电子秤使用时，称物之重心须位于秤盘之中心点，且称物不超出秤盘范围，以确保其准确度。
6. 使用电子秤前，请先开机预热 15 ~ 20 分钟。
7. 请注意当电池符号()显示时，则表示电子秤须充电。



一、产品规格说明

1. 产品特色

- n IP 56 防水结构设计
- n 红色 LED (16 mm), 5 段式亮度调节
- n 双重过载保护功能
- n 反应速度灵敏, 置零速度小于 0.6 秒
- n 具有「千克」、「克」等称重单位
- n 二点重量校正、四点线性校正、自动零点追踪功能
- n 全范围去皮、G 值校正、环境参数设定等功能
- n 具有低电源警示、省电模式、自动关机等功能
- n 下缘弯把构造, 方便使用者搬运、移动; 支脚设计精巧, 水平调整容易
- n 圆弧流线造型, 秤盘拆卸简单, 利于清洗与保养

2. 选配

- n 第二显示屏(顾客端)

3. 技术参数

操作温度	-5 ~ 40 °C (23 ~ 104 °F)
显示器	LED, 6 位数, 16 mm (字高), 5 段式亮度调节
外观尺寸	300 x 250 x 140 mm (长 x 宽 x 高)
称盘尺寸	225 x 195 mm



4. 电源部份说明

2 电源选择

充电 ⇒ 6 V / 5 Ah 蓄电池 (标配)

插电 ⇒ 220 V 电源适配器

蓄电池充足电可使用约 72 小时。(系统 + 传感器 + 前后 LED 显示)

2 充电电压

AC 220 V (+1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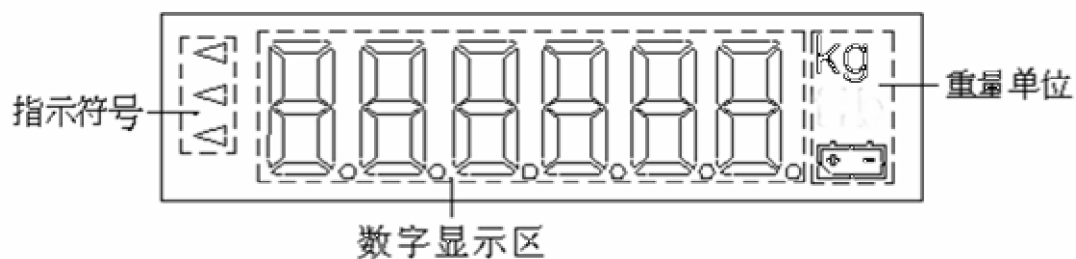
2 低电源警示

显示窗左下角有电池符号()闪烁时, 表示电子秤须充电。

2 当电池符号闪烁时,若未实时充电,电子秤将于 2 到 3 小时后, 自动切断电源, 进入电池保护模式, 必须充电方能使用。



二、显示部份说明



显示重量单位：千克 / 克

2 低电压警示符号

当电池电压下降至 $5.7\text{ V} \pm 0.15\text{ V}$ 时，警示符号会出现，表明用户必须进行充电。若此时不充电，将有可能因电压太低而出现机器工作不正常，若继续使用，电压下降至 $5.1\text{ V} \pm 0.15\text{ V}$ 时，电子秤将自动关机，进入保护模式。



三、产品操作简介

3-1 按键说明



关闭机器。



于设定参数时，作为 **闪烁数字加 1 或向上选择项目** 使用。
在一般状态下，作为 **重量置零** 使用。



于设定参数时，作为 **闪烁字符往右移** 使用，当光标右移到最右边一个字符，
作为 **确认键** 使用。
在一般状态下，作为 **去皮** 使用。

3-2 功能操作说明

置零键 / 开机键




☒ 于关机状态下，此键为开机功能键。

- 于开机状态下，此键为置零功能键。


电子秤若于使用过程中，有零点飘移现象时，(即秤盘上无物品，但屏幕出现微小重量值)可按此键置零，此时屏幕上零点指示符号“◀”亮起。

去皮键




☒ 将包装容器置于秤盘上，待重量显示值稳定后，按  键，使重量置零且屏幕上净重指示符号“◀”亮起。

- 将待称物品置于包装容器内，则电子秤将显示物品之净重。

☒ 将包装容器与物品一并移去后，电子秤将显示包装容器重量之负值，此时再按一次  键，即可清除“去皮值”，电子秤置零，且净重符号“◀”熄灭。

4 可连续去皮直到去皮值 = 最大称量值。

4 连续去皮 ⇒ 于秤台上持续加重或持续减重，按  键皆可接受。

4 置零和去皮的操作受 FNC.12 和 FNC.13 控制。



3-3 错误讯息说明

- OL ⇒ 重量超过最大称量 + 9 倍感量
出现该讯息代表秤盘所承载重量过重，请迅速将其取下，以免造成秤的损伤。
- E0 ⇒ 内部值读不到或者重量异常
- E1 ⇒ 开机零点值数值太高
- E2 ⇒ 开机零点值数值太低
- E3 ⇒ 功能参数设定错误
- E4 ⇒ 内部值过于不稳定
开机置零 5 秒以内产生连续不稳定
- E5 ⇒ G 数值设定不在正常的设定范围以内 (9.78032 ~ 9.83218)
- E6 ⇒ 校正零点数值太大，大于 100 000 (超过 4 mV)
- E7 ⇒ 校正零点数值太低，低于 150 (-1 mV)
- E8 ⇒ 线性校正后点校正的内部值小于或等于前点校正的内部值
两点校正时，SPAN 数值小于或等于校正零点的内部值
- E9 ⇒ 校正过程中分辨率过低

Ø 若出现以上讯息请速洽经销商以获得完善的服务。



附录一 七节码字样说明

数字	七节码字样	英文字母	七节码字样	英文字母	七节码字样
0		A		N	
1		B		O	
2		C		P	
3		D		Q	
4		E		R	
5		F		S	
6		G		T	
7		H		U	
8		I		V	
9		J		W	
		K		X	
		L		Y	
		M		Z	



三包事项

1. 产品自销售之日起，请用户在一个月内将保修卡寄回公司登记。
2. 产品自销售之日起，除部份零、部件外，保修一年。(销售日以发票为准)
3. 在正确的安装和使用条件下，出现非人为造成的损坏，在包退包换包修有效期内免费维修。
4. 下属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 (1) 产品销售后，保修卡未经销售单位盖章，填写销售日期或未在规定日期内向本公司登记。
 - (2) 自行涂改保修卡。
 - (3) 由于用户运输、保管不当或未按使用说明操作以及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或故障。
 - (4) 用户将产品上的铅封自行启封。
5. 寄出时请采用原来的包装，以免损坏，寄出费用由用户自理。



产品保证卡

顾客名称						<h3>保证说明</h3> <p>(一) 本机件在优待服务有效期间 (购买日起一年内) 正常情况使用下, 如有故障得 凭本卡享有本公司 (或经销商) 免费服务。</p> <p>(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虽在免费服务期间内, 亦得 酌收材料成本及修理费用, 敬请谅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失当而导致之故障或损坏。 2. 自行改装或拆修所导致之损坏。 3. 未经本公司所授权之技术人员修护时产生之故障。 4. 因天灾地变所导致之损坏。 5. 使用环境不佳致虫害潮湿所导致之损坏。 <p>(三)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按价收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过服务保证期间者。 2. 未出示本服务卡。 3. 卡上记载内容 (机型、机号) 与现物不符合者。 4. 卡上记载模糊无法辨认或自行涂改时。 5. 到使用地点修理得酌收交通费。 <p>客服热线: 800-820-1366 (座机免费) 400-820-1366</p>
地 址						
电 话						
机 型		机号				
购买日期	年	月	日			
(经销商盖章处)						
服 务 日 期						

*** 本卡片未加盖经销商确定印时无效 ***

(正联)

顾客名称					
地 址					
电 话	住 家		公 司		
机 型			机 号		
购买日期					
(经销商盖章处)					
使用地址					
使用地点	市场	商店	工厂		

*** 本联请在一个月内撕下寄回, 以为服务保证存档 ***

(副联)

